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》。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411 号，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通知书”）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，公司和中介机构一同积极组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，外部证据获取尚需时间，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，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

股票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9日